



中法人寿[2015]医疗保险 012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法综合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3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保险期间
- 1.4 投保范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保险责任的免除
- 2.4 保险责任的终止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保险金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的给付

3.5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3 合同内容变更
- 6.4 投保信息变更
- 6.5 事故鉴定
- 6.6 争议处理

7. 释义

- 7.1 周岁
- 7.2 意外伤害

7.3 自驾车

7.4 等效班航

7.5 交通事故

7.6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7.7 毒品

7.8 酒后驾驶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7.10 无有效行驶证

7.11 醉酒

7.12 非处方药

7.13 有效身份证件

7.14 现金价值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中法综合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本主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法综合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主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主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 1.3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准。
- 1.4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见释义 7.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
凡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项下的各类交通工具对应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主险合同项下的各类交通工具对应的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 2.2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照在投保时与投保人的约定，对被保险人遭遇的以下一类或几类风险承担保险责任：
（1）自驾（乘）汽车**意外伤害**（见释义 7.2）：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自驾车**（见释义 7.3）在车厢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
（2）汽车乘客意外伤害：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乘坐合法经营客运业务的汽车在车厢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
（3）轨道车辆乘客意外伤害：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乘坐合法经营客运业务的轨道交通车辆（包括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列车）在车厢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
（4）轮船乘客意外伤害：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乘坐合法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自踏上轮船甲板时起至离开轮船甲板止遭遇意外伤害事故；

(5) 飞机乘客意外伤害：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乘坐合法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自通过机场安全检查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止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被保险人改乘**等效航班**（见释义 7.4）的，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乘等效航班班机通过机场安全检查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所乘等效航班班机的舱门时止。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 医疗保险金

在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交通事故**（见释义 7.5）遭受意外伤害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7.6）进行治疗，对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我们在每次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剩余部分给付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我们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门（急）诊治疗最长为连续十五日；住院治疗至被保险人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为连续九十日。

对于不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某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我们按以上规定给付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对于某类交通工具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数额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该类交通工具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2.3 保险责任的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见释义 7.7）；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7.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7.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7.10）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 7.11）、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或故意自伤；
- (8)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患有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 7.12）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搭乘的客运交通工具期间；
- (11) 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 2.4 保险责任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主险合同及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1)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 (2) 本主险合同其他条款所列保险责任终止或本主险合同终止的情形。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本主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7.13）；
 - (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包括：完整的病历、出院小结）；
 - (4) 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医疗费用清单；
 - (5) 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您须于投保时一次交清。

⑤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投保人可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7.14）。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受理您的变更申请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

- 6.4 **投保信息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提供给我们的住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以便于我们及时为您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若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而未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新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5 **事故鉴定** 申请本主险合同保险金时，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主险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
- 6.6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依法直接向本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释义

- 7.1 **周岁** 周岁年龄是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猝死不属于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7.3 **自驾车** 指同时符合以下四条规定的车辆：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 (GB/T3730, 1-2001) 中的乘用车定义；
(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非商业营利性用途的车辆；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不包括以下专业用途车辆：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以及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
- 7.4 **等效航班** 是指由于各种原因由航空公司为约定航班所有旅客调整的班机或被保险人经航空公司同意对约定航班改签并且起始港和目的港与原约定航班相同的班机。
- 7.5 **交通事故** 指交通工具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或与其他物体碰撞。
- 7.6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的医院或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本公司指定的医院名单会在投保时展示给投保人，并随保单附送一份。如因病情紧急，未能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就医，务必在 3 日内转入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 7.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

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3) 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
(4) 行驶证不在有效期内。
- 7.11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 7.12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1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7.14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具体等于：保险费×未到期天数÷保险单总保障天数×65%